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

根據共同放款人(即放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操作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現有融資協議，共同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7.5厘計息。在現有融資協議下作任何融資提款須經共同放款人全權酌情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根據現有融資協議，借款人已申請而共同放款人已批准(i)第一次提款(本金額為10,800,000港元)；(ii)第二次提款(本金額為2,650,000港元)；及(iii)第三次提款(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各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按年利率7.5厘計息。根據第一次提款墊付之貸款以(i)按揭一及(ii)擔保作抵押；根據第二次提款墊付之貸款以(i)按揭二及(ii)擔保作抵押；及根據第三次提款墊付之貸款以(i)按揭三及(ii)擔保作抵押。第一次提款、第二次提款及第三次提款的到期日應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本集團承擔：(i)第一次提款中的10,260,000港元；(ii)第二次提款中的1,200,000港元；及(iii)第三次提款中的12,500,000港元；而三次提款各自的餘額由操作方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提款、第二次提款及第三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延長文件，據此，共同放款人已將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中9,450,000港元(即本金額為10,800,000港元的一部份)(即經延長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即經延長到期日)及將年利率由7.5厘增加至9.5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經延長貸款繼續以(i)按揭一及(ii)擔保作抵押。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經延長貸款中的8,977,500港元由本集團承擔，而經延長貸款的餘額由操作方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三次提款授出貸款及延長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三次提款授出貸款及延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根據三次提款授出貸款及延長(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三次提款授出貸款及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共同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7.5厘計息。在現有融資協議下作任何融資提款須經共同放款人全權酌情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根據現有融資協議，借款人已申請而共同放款人已批准(i)第一次提款(本金額為10,800,000港元)；及(ii)第二次提款(本金額為2,650,000港元)；及(iii)第三次提款(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各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按年利率7.5厘計息。第一次提款、第二次提款及第三次提款的到期日應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本集團承擔：(i)第一次提款中的10,260,000港元；(ii)第二次提款中的1,200,000港元；及(iii)第三次提款中的12,500,000港元；而三次提款各自的餘額由操作方承擔。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中9,450,000港元(即本金額為10,800,000港元的一部份)之到期日已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而經延長貸款之年利率已經由7.5厘增加至9.5厘。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經延長貸款中的8,977,500港元由本集團承擔，而經延長貸款的餘額由操作方承擔。

### 三次提款及延長

三次提款及延長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三次提款及延長日期：
- 第一次提款：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第二次提款：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 第三次提款：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 延長：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僅就第一次提款本金額之一部分)
-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操作方：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再次按揭貸款業務的持牌放債人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操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就三次提款項下授出貸款及延長，放款人及操作方統稱為共同放款人
- 借款人：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三次提款及經延長貸款本金額：
- 第一次提款：10,800,000港元(當中10,260,000港元由放款人承擔)
  - 第二次提款：2,650,000港元(當中1,200,000港元由放款人承擔)
  - 第三次提款：15,000,000港元(當中12,500,000港元由放款人承擔)
  - 經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本金額中9,450,000港元(當中8,977,500港元由放款人承擔)

到期日 : 第一次提款：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附註)  
第二次提款：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第三次提款：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延長：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附註)

附註： 截至貸款延長文件日期，借款人已根據現有融資協議之條款就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支付利息並已償還部分本金額1,350,000港元。本金額餘額9,450,000港元(即經延長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年利率 : 第一次提款： 7.5厘  
第二次提款： 7.5厘  
第三次提款： 7.5厘  
經延長貸款： 9.5厘

抵押 : 根據第一次提款墊付之貸款以按揭一及擔保作抵押  
根據第二次提款墊付之貸款以按揭二及擔保作抵押  
根據第三次提款墊付之貸款以按揭三及擔保作抵押  
經延長貸款繼續由按揭一及擔保作抵押

放款人分擔三次提款之份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 三次提款項下授出貸款及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三次提款項下授出貸款及延長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考慮到三次提款項下授出貸款及延長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現有融資協議之條款、三次提款項下授出貸款及貸款延長文件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提款、第二次提款及第三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三次提款授出貸款及延長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三次提款授出貸款及延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根據三次提款授出貸款及延長(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三次提款授出貸款及延長(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共同放款人」	指	放款人及操作方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協議」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經修訂)
「經延長貸款」	指	貸款延長文件項下本金額為9,450,000港元(為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本金額之一部分)之貸款
「經延長到期日」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延長」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將原到期日延至經延長到期日
「第一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根據現有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提取本金額10,8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現有融資協議及貸款延長文件，身為借款人之股東兼董事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延長文件」	指	共同放款人及借款人就延長及釐定經延長貸款利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確認函件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一」	指	根據第一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香港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按揭二」	指	根據第二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香港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按揭三」	指	根據第三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香港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操作方」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共同放款人之一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的到期日



「第二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根據現有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提取本金額2,65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根據現有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提取本金額15,000,000港元
「三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的第一次提款、第二次提款及第三次提款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